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抵免

學分要點

104年9月2日 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一、為辦理本所學生學分抵免，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抵免學分審核作業如下：

(一) 抵免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內容均須與本所課程規定相符，方可予以抵免，抵免科目學分可以多抵少，不可以少抵多。

(二) 辦理抵免須填寫「馬偕醫學大學抵免/免修學分申請表」並附該科目課程綱要及成績單。

(三) 凡抵免科目須經相關任課教師及所長審核通過後，方得抵免。

(四) 「碩士論文」學分不得抵免。

(五) 抵免科目需為最近五個學年度內所取得之學分方得抵免。

(六) 抵免學分總數以6學分為上限。

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